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6-111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核心骨干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基于对公司的信心和工作推进的决心，为积极推进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坚定支持公司风险化解及债务化解工作，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决定增持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核心骨干人员计划自2026年11月24日起未来3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925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1,850万元人民币。

2、本次增持主体均不属于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发展”）今日收到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决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基于对公司的信心和工作推进的决心，为积极推进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坚定支持公司风险化解及债务化解工作，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决定增持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持人员计划自2026年11月24日起3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925万元人民币、

且不超过1,850万元人民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19位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计划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王强	审计监察中心总经理	0	0.0000%
2	颜玉珍	人力综管中心总经理	0	0.0000%
3	张东	首席产品官兼技术中心总经理、设计公司总经理	0	0.0000%
4	尚中卫	产业新城公司总经理	0	0.0000%
5	刘红霞	荣万家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0	0.0000%
6	方振豪	康旅事业部总经理	0	0.0000%
7	李永辉	商管公司总经理	23,500	0.0005%
8	陈亮	鲁徐大区总经理	0	0.0000%
9	高文春	江浙大区总经理	0	0.0000%
10	刘长城	石家庄大区总经理	0	0.0000%
11	周刚	冀中大区总经理	1,400	0.0000%
12	孔祥双	华南大区总经理	0	0.0000%
13	张迪电	中南大区总经理	0	0.0000%
14	李广奇	山陕大区总经理	0	0.0000%
15	赵红亮	北京大区总经理	0	0.0000%
16	朱久洋	辽宁大区总经理	0	0.0000%
17	王浩	川渝大区总经理	0	0.0000%
18	刘海生	天津大区总经理	3,600	0.0001%
19	李哲	张家口城市公司总经理	0	0.0000%

3、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存在增持情况。

4、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6个月存在减持情况，本次增持

主体均不属于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的信心和工作推进的决心，为积极推进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坚定支持公司风险化解及债务化解工作，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决定增持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上述增持主体本次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925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1,850万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以下金额（万元）	计划增持金额不超过以下金额（万元）
1	王强	审计监察中心总经理	50	100
2	颜玉珍	人力综管中心总经理	50	100
3	张东	首席产品官兼技术中心总经理、设计公司总经理	50	100
4	尚中卫	产业新城公司总经理	50	100
5	刘红霞	荣万家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50	100
6	方振豪	康旅事业部总经理	50	100
7	李永辉	商管公司总经理	50	100
8	陈亮	鲁徐大区总经理	50	100
9	高文春	江浙大区总经理	50	100
10	刘长城	石家庄大区总经理	50	100
11	周刚	冀中大区总经理	50	100
12	孔祥双	华南大区总经理	50	100
13	张迪电	中南大区总经理	50	100
14	李广奇	山陕大区总经理	50	100
15	赵红亮	北京大区总经理	50	100
16	朱久洋	辽宁大区总经理	50	100
17	王浩	川渝大区总经理	50	100

序号	姓名	职务	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以下金额（万元）	计划增持金额不超过以下金额（万元）
18	刘海生	天津大区总经理	50	100
19	李哲	张家口城市公司总经理	25	50
合计			**925**	**1,850**

3、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上述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依法依规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6年11月24日起3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增持人员自有或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亦不基于公司的上市地位，如公司丧失上市地位，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相关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9、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其他锁定期安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以及股票增持窗口期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增持主体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其他说明

1、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系基于增持主体个人主观判断，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6、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窗口期限制等因素影响，存在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增持主体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